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6-055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8 月 5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项下开立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的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和与公司共谋发展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

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下游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游经销商信用良好；

（2）对指定银行开立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进行限制，定向支付给本公司；

（3）对于使用指定银行授信开具电票的下游经销商，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考察；

（4）参照信保公司通常情况的赔付比例，确保保障措施可覆盖经销商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90%；

（5）对经销商敞口的担保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收取经销商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预留经销商返利、引入信保公司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与银行合作，银行为公司推荐的符合资质要求的经销商提供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项下开立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为上述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可以推动公司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仅能促进公司销售体系改革，而且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有效拉动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额度为人民币341,000万元和美元70,000万元，合计769,302万元人民币（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6年8月5日公布的中间价1美元兑换人民币6.1186元折算），占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4%。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上限，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6 日